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6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 Pre-IP0 股权投资基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继续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抢抓投资机遇，获取投资收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投资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Pre-IP0 股权投资基金”或“本基金”）。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 Pre-IP0 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其龙

注册资本：154,328.46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22 日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1 室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无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P101629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风天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74,481.03 万元，净资产为 1,036,893.3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64.54 万元，利润总额 18,836.02 万元，净利润 15,588.89 万元。

（二）有限合伙人

1、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隆财富”）发行契约型基金——睿海 1 号私募股权基金，认购本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该契约型基金由天风证券营业部代销。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梓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2015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2035 年 04 月 13 日

住 所：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F48 层 4801-C 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企业形象

策划；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礼品批零兼营。（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无

2、金秉铎

自然人，经验证为合格投资者。

3、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秘波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6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秘波海

上述本基金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注册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四）基金注册地：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 1 号

（五）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基金规模：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七）基金存续期：共 5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

（八）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各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	19.67
2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睿海1号私募股权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50	33.67
3	金秉铎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3
4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

待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各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	14.75
2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睿海1号私募股权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50	25.25
3	金秉铎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4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5	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九）基金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尚未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合伙经营期限为 5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变更（包括缩短或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二）出资方式：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款项汇入合伙企业于银行开立的募集专户，募集专户信息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合伙人根据书

面通知将认缴出资按时、足额缴纳至募集专户。

（三）基金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

1、基金投资方向为：

原则上投资于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健康、消费等产业。

2、基金投资范围为：

（1）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2）投资于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或收益权；

（3）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五）投资决策：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投资策略、投资目标、投资组合等总体计划，作出关于项目投资的决策。

（六）基金管理费用：基金委托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本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年费率为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基金管理费按月计提。

（七）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运营过程中本金不进行循环投资。

1、期间分配

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存在基金投资的项目已退出的，基金管理人扣除各项费用后在该项目退出完成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期间分配，顺序为：

（1）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

（2）向普通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收回。

2、清算分配

基金清算结束时，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清算完成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进行清算分配。清算分配方式及顺序如下：

（1）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

（2）向普通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收回。

（3）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作为基金净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a) 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若年化收益率不足 8%，基金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超过 8%时，基金管理人按照下表以超额累进制方式计提业绩报酬：

基金年化收益率（R）	$R < 25\%$	$25\% \leq R < 50\%$	$50\% \leq R < 100\%$	$100\% \leq R$
业绩报酬率	20%	30%	40%	50%

b) 基金净收益扣除基金业绩报酬后的剩余部分，作为超额收益按全体合伙人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八）退出机制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可按协议的约定情形退出有限合伙企业。

（九）投资公司本次入伙的相关事宜：投资公司作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原合伙人承诺新的合伙人入伙前合伙企业无债务、无亏损。投资公司向合伙企业支付认缴出资金额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为投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入伙的全部登记手续并提交备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公司借助本次与天风天睿的合作，将自身资源及资金优势与天风天睿专业团队的并购能力有效结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放大投资能力，进一步发挥投资平台作用，为公司后续的并购投资积累经验，有利于积极把握产业并购中的机遇，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相关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能否取得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基金专注于投资具备上市可行性的企业，存在因证监会 IPO 审核政策变化、IPO 审批减速或停止，导致项目 IPO 时间不达预期或无法 IPO 的风险。同时，虽然本基金提供多种退出渠道，仍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基金投资的标的公司所属的市场形势变化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盈利能力下降无法 IPO，或者项目估值下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退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投资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严格设置投资筛选标准；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并要求基金管理人严格规范基金运营，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